

海富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产品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5
第四部分 产品的备案与发行.....	6
第五部分 产品的基本情况.....	7
第六部分 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
第七部分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第八部分 产品的托管.....	17
第九部分 产品份额的登记.....	19
第十部分 产品的投资.....	20
第十一部分 产品的财产.....	24
第十二部分 产品资产估值.....	24
第十三部分 产品费用与税收.....	29
第十四部分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1
第十五部分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32
第十六部分 产品的信息披露.....	33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36
第十八部分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38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40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41
第二十一部分 产品合同的效力.....	41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42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产品运作。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4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第24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成为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产品合同及产品投资管理人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认和接受。

三、海富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20号令”、“11号令”和“24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

养老金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若内容涉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产品合同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产品或本产品：指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海富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 2、投资管理人：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海富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合同》。
- 5、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就本产品签订之《海富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 6、投资说明书：指投资管理人编制的《海富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 7、业务规则：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8、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9、第 20 号令：指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人社部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 10、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11、第 23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 12、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 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 16、 投资人：指根据本产品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产品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 17、 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18、 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19、 产品销售机构：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或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本产品的其他销售机构。
- 20、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2、 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3、 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4、 产品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且份额确认的日期。
- 25、 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 26、 存续期：指产品生效日至产品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27、 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 28、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转让本产品份额，

或产品终止等原因，不再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 29、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30、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31、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32、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3、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4、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5、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6、 业务规则或本规则：指《海富通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7、 申购：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38、 赎回：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投资管理人购回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39、 产品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的行为。
- 40、 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 41、 元：指人民币元。
- 42、 产品收益：指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本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3、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4、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 45、 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 46、 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 47、 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 4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 49、 产品可用余额：指产品账户内可实际赎回的份额。
- 50、 产品的账户类业务：指产品账户开户、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产品账户销户、查询等业务。
- 51、 产品的交易类业务：指产品申购、产品赎回、产品转换业务（注：凡发生产品份额变动或在未来可引起产品份额变动的业务为交易类业务）。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读理解本产品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投资范围的要求，承诺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签署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海富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海富通特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海富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二、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的向投资人介绍了投资管理业务，

同时揭示了证券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声明在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投资资产。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第四部分 产品的备案与发行

一、产品的备案

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本养老金产品，应当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取得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及登记号。取得备案确认函后，托管人以产品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二、产品的发行

资金托管账户开立之后，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投资人（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养老金产品发行后，投资管理人不得变更养老金产品类型。

三、产品的起始运作及规模

1. 本产品首笔申购确认日视为产品起始运作日，自起始运作日起进行估值及份额净值计算和披露。

2. 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初始净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折算为份额净值相等的产品份额。

3. 产品不设初始申购规模，但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控制本产品规模，具体见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

第五部分 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海富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本产品为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五、产品的最低资产要求

无。

六、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本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第六部分 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及各销售

机构的产品销售网点进行。产品投资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投资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人在投资说明书载明或另行公告，投资管理人的申购、赎回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进行。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产品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人不得在本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本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本产品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投资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5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人民币 1.00 元。

2、本养老金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0

3、本养老金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1.000+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4、T日的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并报人社部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产品每次申购金额均不低于 1000 元，每次赎回份额均不低于 100 万份。投资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将一次全部赎回。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予以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

2. 投资者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可部分接受本产品的赎回申请。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人应当通过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进行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投资人应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十二、产品转换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与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服务。养老金产品转换需遵守转入养老金产品、转出养老金产品有关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由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制定并公告。

十三、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产品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产品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产品注册登记机

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投资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投资人在相关公告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产品的冻结和解冻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产品份额的转让

待相关条件具备后,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委托人可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养老金产品份额。

第七部分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人

(一) 投资人简况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成立时间: 200120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44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2）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产品财产。

（3）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托管、产品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决定本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投资管理费及其他经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规定销售产品份额。

（6）依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本产品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投资人的利益。

（7）更换托管人并选择新的托管人。

（8）选择、更换产品销售机构，对产品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产品登记业务并获得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产品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产品的利益行使因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以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之外的产品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6) 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产品，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3)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财产和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6) 除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产品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财产。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本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11) 严格按照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按规定保存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5) 确保需要向产品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产品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6) 组织并参加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托管人。

(18) 因违反本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本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0) 当投资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产品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产品财产或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投资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1) 以产品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 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册。

(23)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份额持有人

产品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产品投资人自依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份额持有人作为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产品的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20 号令”、“11 号令”、“24 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产品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 依法查阅或者复制产品信息资料。
- (5) 监督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6) 对产品投资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7) 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20 号令”、“11 号令”、“24 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产品合同。

(2)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范围、限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产品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本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部分 产品的托管

一、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 2004 年 09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4〕143号）批准设立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产品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托管人资格），0139（证书编号）

二、托管合同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合同。托管人应当按照《托管合同》的规定，对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会计核算与估值、费用计提与支付等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违反本通知或者《托管合同》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予以调整，投资管理人逾期未调整的，托管人应当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托管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托管人：

1.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产品托管资格。
2. 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依法接管的。
3. 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时可更换托管人。
4. 托管人利用产品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5.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时，可更换托管人。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45 日内确定新的托管人。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产品托管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托管业务移交手续。

第九部分 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产品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登记业务指本指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产品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产品的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投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投资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得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 3、保管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3、保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本产品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投资管理人的监督。

7、在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向其提供交易确认电子数据。

8、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报告账户的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明细等信息，报告方式可以是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注册登记人应当确保报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注册登记人应当提供网站专区供份额持有人自助查询或者下载对账单。同时，应当为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订阅方式，并按照订阅要求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月度、季度或者年度纸质对账单、电子对账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产品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为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金融产品的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

4、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作出相应调整。上述调整投资管理人需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取得托管人的书面认可后再进行相关调整。

三、 投资策略

本产品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产品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

（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管理策略。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将变陡峭时，买入期限相对较短的货币资产卖出期限相对较长的货币资产；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将变平坦时，则买入期限相对较长的货币资产卖出期限相对较短的货币资产。

（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通过对组合资产剩余期限的设计、跟踪、调整，达到保持合理的现金流，锁定组合剩余期限，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需求，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特别在债券投资中，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情况，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稳定收益，锁定风险，满足组合目标期限。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

（5）滚动投资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产品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产品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产品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在满足产品投资人申购、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产品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以其他措施），确保产品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四、 禁止行为

1、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产品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投资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投资产品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其他类型养老金产品。

八、 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 3、 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指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为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以下为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简介：

王鹏先生，金融学硕士，历任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高级信用分析师，2008年9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固定收益分析师，债券组合经理，2014年11月1日起任年金专户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刘子宁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金融工程部分析师，2011年5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分析师，2014年5月起任债券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一部分 产品的财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产品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二部分 产品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本产品持有的债券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本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成本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计息。

3、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本产品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估值。

5、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应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产品资产价值。

6、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产品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本养老金产品于每个交易日的T+1日内披露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以内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

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产品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产品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列入产品费用项目。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

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或复核产品资产价值时。

3、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或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投资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和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投资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资产的。

5、人社部、产品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该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六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本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6、产品的银行汇划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

当天计提)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3\%\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财产的损失。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本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产品费用的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产品管理费。投资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

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产品收益构成

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产品可供分配收益

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产品收益不保证为正。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产品自投资管理合同运作起始日起，每日将产品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按自然月结转为相应的养老金产品份额。

2、本产品的分红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如当月累计分配的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产品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收益为负，则直至累计产品收益为正的月份，方为持有人增加产品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产品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3、在投资者全部赎回产品份额时，不论其持有是否满一个自然月，其账户内在本自然月内累计的产品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本月内累计的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投资者部分赎回产品份额时，如满足最低持有限制，不结算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产品收益。

4、T 日申购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养老金产品的分配权益；T 日赎回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养老金产品的分配权益。

5、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不影响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可在监管机构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本产品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投资管理人不另行公告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产品净收益/当日产品份额总额×10000

$$\text{产品 7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Ri / 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经监管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产品会计政策

1、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产品审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 （1）本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 （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 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监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进行披露，并保证产品投资人能够按照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

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包括：

（一）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合同、产品托管合同

产品投资说明书是投资管理人向投资人销售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产品投资说明书自本产品合同生效日后可由投资管理人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内容通告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按照本产品合同、保险监管机构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产品投资说明书并通告投资人。

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产品托管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二）产品设立公告

投资管理人在收到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产品信息。

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三）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制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四）产品定期报告

产品定期报告由投资管理人编制，由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产品定期报告包括产品年度报告和产品季度报告。

1、产品年度报告：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份额持有人予以披露；

2、产品季度报告：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份额持有人予以披露；

本产品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临时报告

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提供临时报告或者重大信息披露。

（六）澄清公告

在本产品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七）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养老金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管机构，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产品信息，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相关产品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托管合同的约定，对投资管理人编制的产品资产净值、每万份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产品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产品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投资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监管要求的媒介披露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本产品合同终止后 15 年。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投资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复制。

产品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本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面临的風險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風險：

一、市场风险

由于该养老金产品所投资品种的收益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

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2、利率风险

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者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拟投资标的的收益水平也可能发生变化。

4、购买力风险

由于养老金产品的持续时间较长，期间，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养老金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信用风险

当产品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由于产品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短期金融工具，因违约导致养老金产品财产损失的风险很小。

当产品持有的债券、票据或其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下降时，会因违约风险的加大而导致市场价格的下降，从而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

在产品投资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的交易过程中，当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或是导致产品不能按时收回投资资金，从而造成当期收益的下降。

在产品投资定期存款时，当存款银行不能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会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时，产品需迅速变现，从而承担交易成本和变现成本的损失。

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产品可能保留大量的现金，而现金的投资收益最

低，从而造成产品当期收益下降。

投资定期存款时，资金不能随时提取。如果产品提前支取将可能不能获取定期利息，会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因此投资定期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积极管理风险

管理人可能因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判断失误，影响产品的收益水平。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产品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产品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产品投资范围变化，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第十八部分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一、本产品合同的变更

1、本产品合同的变更应根据 24 号文及人社部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2、本产品合同的变更应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充分保证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

二、本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合同应当终止：

-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 3、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产品合同的终止应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三、产品财产的清算

1、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本产品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投资管理人组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人社部的监督下进行产品清算。

2、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组成：产品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人社部指定的人员组成。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职责：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财产清算程序：

- (1) 本产品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
- (2) 对产品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人社部备案并公告。
- (7) 对产品财产进行分配。

5、产品财产清算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产品财产中支付。

五、产品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产品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七、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一、因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产品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当事人可以免责：

1、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人社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产品合同约定，给产品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产品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财产或投资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个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产品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产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产品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 产品合同的效力

本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产品与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产品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并自本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且份额确认之日起始运作。产品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二、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在内的本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五份，除人社部持四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产品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本产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富通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投资人（公章）：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